

## 可能影响保单效力及可能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安联附加特种药品费用互联网医疗保险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请您仔细阅读下列条款的内容。完整的保险责任和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请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自保单生效日起，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如果我们已经给付了特种药品费用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将不再接受您的重新申请投保。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2.2 保险责任

#### 3.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 释义4 医院

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含二级）；
- （2）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施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医师（合格医师指具有与请求赔付的疾病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认证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上述医院执业的医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3）不包括未达卫生行政管理规定的二级医院标准的分院、联合医院及病房、外设挂靠的门诊部、康复、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